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失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8年7月12日，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题为《7批次办公椅产品抽查不合格 浙江恒林椅业等上榜》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并被多家媒体及自媒体平台转载，报道称，浙江省质监局网2018年7月11日发布2018年浙江省办公椅产品监督抽查结果，经检测，抽查的14个批次办公椅产品中不合格的达7批次，批次不合格率为50.0%，该报道还附有“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但该汇总表并不包含本公司产品。

二、澄清声明

经核查，上述报道系失实报道，对公司投资者产生了严重误导。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错误、严重失实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澄清如下：

1、经向公司质量检测部门核查，截至2018年7月13日，公司确实被参与了本次买样检测抽查，但公司及质量检测部门均未收到过质量检测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不合格通知书”，亦不存在“7批次办公椅产品抽查不合格 浙江恒林椅业等上榜”的情况，进一步就媒体所报道内容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抽查通告栏目进行核查，抽查通告栏目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2018年浙江省办公椅产品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发布”，其附件“2018年浙江省办公椅产品监督抽查结果信息汇总表”显示：公司生产的“恒林”牌（型号：HLC-1599FX-1）办公椅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

2、就报道本身而言，存在标题与内容明显不符的情形。该报道“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所列的7批次不合格办公椅产品并不包含公司产品，即公司虽被参与

此次买样检测抽查，但相关产品并不属于不合格产品之列。而报道“7批次办公椅产品抽查不合格 浙江恒林椅业等上榜”的标题确易让投资者误以为本公司被抽查产品不符合相应监督检查要求。

三、必要的提示

1、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

2、对于有关媒体或平台发布、转载和传播未经核实且错误、失实的误导性报道，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甚至损失的，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13日